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護人

科 目：觀護制度與犯罪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現行觀護制度中，觀護人參與毒品矯治工作之情形及其功能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試論述「觀護制度二元化」之優、缺點為何？並試就我國目前觀護制度之缺失提出改善方案，請詳述己見以對。(25 分)
- 三、運用科際整合理論在刑事司法體系之中，將有助於提供犯罪行為人更完整的處遇方案。澳大利亞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曾提出明恥整合理論 (Reintegrate Shaming Theory)，試論述其主要內容及其對觀護制度的啟示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試分別論述犯罪統計中「自陳報告」與「被害調查」的內容為何？並說明如何藉由「自陳報告」與「被害調查」減少犯罪黑數的發生。(25 分)